

证券代码：002830 证券简称：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6-025

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05月22日14:3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2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2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中心区龙光世纪大厦A栋2楼公司6号会议室。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蓝继晓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，代表股份88,686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的67.4983%。

其中：

(1)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88,565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4063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，代表股份120,9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20%。

(3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5人，代表股份136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3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5,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人，代表股份120,9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20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提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61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7%；
反对 6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8%；弃权 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8824%；
反对61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5147%；弃权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02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8,61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46%；反对65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43%；弃权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8088%；反对65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4559%；弃权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5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3、《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8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6618%；反对66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6765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6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8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6618%；反对66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6765%；弃

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618%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股东蓝继晓先生、林金成先生、彭旭文先生、黄立先生合计持股88,550,000股，已对本提案回避表决。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4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8,619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51%；反对65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43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9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1765%；反对65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4559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7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5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8,61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47%；反对65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43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8824%；反对65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4559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61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6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8,61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11%；反对66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46%；弃权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5294%；反对66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6765%；弃权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94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报告事项

本次股东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蔡强先生、罗伟豪先生及徐沛先生作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。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全文已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供投资者查阅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胡燕华律师、孙锦怡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22日